



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職災實錄

<<主題：作業時未使用適當防護具，致勞工接觸高溫液體受傷>>

災害發生經過：

108年6月13日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，所僱勞工葉○○從事調配作業倒料時未使用適當防護具，致發生接觸高溫液體，造成身體多處部位化學性二度灼傷之職業災害。

災害預防對策：

雇主對於勞工有暴露於高溫、低溫、非游離輻射線、生物病原體、有害氣體、蒸氣、粉塵或其他有害物之虞者，應置備安全衛生防護具，如安全面罩、防塵口罩、防毒面具、防護眼鏡、防護衣等適當之防護具，並使勞工確實使用。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87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）

